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6 年度西乡县城南街道泾洋村“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

甲 方：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西乡县城南街道泾洋村“千万工程” “省级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西乡县城南街道泾洋村“千万工程”
“省级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乡县城南街道泾洋村；

第二条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30 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乙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5) 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第四条 工程合同总价、项目经理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750960.00 元。

项目经理：徐丽珍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采取包工包料。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乙方必须采购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乙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设备安装工程, 由乙方会同甲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 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7. 工程竣工验收, 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8. 工程竣工后, 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并发出竣工通知书, 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9.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 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如甲方拖延接收, 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 需要返工的工程, 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 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 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1.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 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不得动用, 若甲方已经使用, 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 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 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 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工程交工验收后, 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 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 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乙方填写交给甲方。

13.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 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 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 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 并于修改前15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甲方签证后, 乙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 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 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 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 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 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 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 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 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 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 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 20% 的施工用地;

(5)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 1 套;

(6)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 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乙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 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 并及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

(6)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 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 负责无偿修理。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作为启动资金, 随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 剩余工程款一次性决算结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合同总价的5%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 按合同总价的3%偿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 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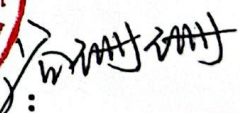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 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 结清工程尾款, 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正本4份, 其中甲方执1份, 乙方执1份, 副本2份, 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06 年 7 月 2 日